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1月24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15793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9日府衛疾字第11230094921號公告（下稱112年4月19日公告）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，執行時間溯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2年10月10日派員至登革熱確診個案居住地周邊 100公尺內進行病媒蚊密度查核，查核範圍包括○○大廈（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發現系爭場所停車場入口處地面 2個水管積水，內有孑孓，及所屬後棟防火巷發現3個陽性容器，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11216687號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（下稱 112年10月10日通知書）通知系爭場所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訴願人於 7日內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並以112年10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0016601號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（下稱112年10月10日通知單）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7日內改善，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112年4月19日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 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0條第 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2年11月24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15793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染病，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：……二、第二類傳染病：指……登革熱等。」第25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蝨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」第36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
告…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三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12年 4月19日府衛疾字第1123009492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，公告本市『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』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。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執行時間：溯自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三；防疫措施：（一）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工地、公園、菜園花圃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。（二）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確定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等疫情發生地區範圍內之住戶，經本府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。四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 2項及第36條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之義務；一般民眾並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之義務，違反者將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112年10月10日收到之通知單號為112年10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0016601號，而非原處分理由所稱之北市衛疾字第11216687號，且通知單之複查結果欄記載防疫人員至該處複查，容器已清除，可證訴願人確實已依通知改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停車場入口處地面2個水管積水，內有孑孓，及所屬後棟防火巷有3個陽性容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登革熱確診個案病媒蚊密度調查範圍圖、112年10月10日通知書、112年10月10日通知單及112年10月12日移送行政裁罰登記表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12年10月10日收到之通知單號為112年10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0016601號，而非原處分理由所稱之北市衛疾字第11216687號，且通知單之複查結果欄記載防疫人員至該處複查，容器已清除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；若有違反，處 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，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25條第2項及第70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又本府業以112年4月19日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在案，執行時間溯自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上開防疫措施包括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工地、公園、菜園花圃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。

（二）查系爭場所之停車場入口地面及所屬後棟防火巷之積水容器及

積水處，符合本府112年4月19日公告所列應主動清除之場域。原處分機關於 112年10月10日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停車場入口處地面2個水管積水，內有孑孓，及所屬後棟防火巷有3個陽性容器，有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本府112年4月19日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復依原處分機關112年12月28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74120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、（六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……於 112年10月10日至訴願人所屬場域……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，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並開立……通知書……北市衛疾字第11216687號……及……通知單……北市衛疾字第 0016601號……已由大樓所屬管理員○○○先生當場確認簽收並蓋有○○○管理委員會收發章，合法送達在案……」並有加蓋訴願人收發章及由訴願人之管理員○○○簽名之112年10月10日通知書、加蓋訴願人收發章之112年10月10日通知單等影本可證，是訴願人主張未收到 112年10月10日通知書一節，尚難採據；又訴願人雖主張就 112年10月10日通知單，業經複查並載明容器已清除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